

以民法典实施提升“中国之治”

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阿斯力格

近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这一要求深刻表明,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治国理政成效的重要方面。

管子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从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问世,到代表中国古代历史上最高立法水平的《唐律疏议》出台,历史表明,法之盛衰关乎政之治乱,良法向来

是治国之重器、善治之前提。民法典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系统整合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它的诞生,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可以说,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是中国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中华民族在法治道路上的不懈奋进。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才能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从实践看,中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都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民法典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充分把握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才能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不仅要考虑民法典规定,还要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与此同时,维护好民法典权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题中应有之义。善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善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来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才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建议,民法典诞生就是充分尊重民意的过程。遵循同样的逻辑,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管是遇上高空坠物,还是碰到遗产纠纷,抑或遭遇隐私泄露,只有全体社会成员以民法典为遵循,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才能让民法典真正成为老百姓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从这个意义上讲,把讲清楚阐释好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能保证全社会缘法而行,实现法盛人和。

大国治理,机杼万端,法治始终是令人瞩目的关键词。让民法典的规章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神州大地必将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画卷。

培训可定制

在山东济宁兖州区,当地根据农民意愿,变集中培训为分批分类培训,在授课中加入实践环节;在江苏溧阳,当地针对粮食、水产、三产融合等领域,精心设置8条观摩学习线路……当前,不少农民培训项目开始更加重视针对性、实用性,甚至提供“定制服务”,广受农民好评。这正是:培训可定制,内容更扎实。学用两结合,练就好好把式。 勾犇 图 羽生 文



借网课推网游违法可耻可恶

以牺牲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代价来牟利的行为既违法又可耻,借助“网课”插播网游广告的暗度陈仓更是可恶。

史洪举

以游戏类、社交类服务为主的某直播平台,在今年2月初发布公告称“停课不停学,为广大师生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与一站式教学服务”。4月初,记者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登录该平台手机App,进入页面的第一步便弹出了各种网游的兴趣选项。也就是说,想要在该平台进行网络学习,先要浏览大量游戏、交友的信息。在一些所谓免费的网课中,记者发现大量被精心包装的游戏广告。

在疫情防控这一特殊时期,在家上网课成为绝大多数学生的不二选择。很多网络平台也专门为学生开辟了网课频道,这些做法值得肯定。但显然不该在面向未成年人的网课视频中插播网游广告,这种既恶又坏的做法,理当受到惩戒。

在网课前播放广告,或者在网课中播放广告,属于经营者提高营收、增加

盈利的一种经营模式。但再热衷于赚钱,也不能不顾及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打着“免费网课”的名义播放网游广告。要知道,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自制力差、好奇心和模仿能力强。在一些极具诱惑力广告的诱导下,极易有样学样,陷入网游不能自拔。而且,有了“网课”作掩护,家长和教师都会认为孩子在上课,进而放松监管。从这方面来讲,在“网课”中插播网游广告的做法是给家长和未成年人“挖坑”。

因而,不在“网课”中插播网游广告,理当是App运营者和广告经营者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更是其法律义务。广告法明确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在有正常判断能力的人看来,很多网游显然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此,App运营者不可能不知道,广告经营者不可能不知道。那么,这种明知故犯的行为显然

是钻到了“钱眼里”,拿未成年人的未来和身心健康来牟取不当利益。根据广告法规定,针对此类行为,除没收广告费用外,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其实,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在专门针对学生的网络课程中屏蔽网游广告并非难事。如完全可以采取大数据技术筛查所有的网络课程等针对未成年人播放的视频,并筛查、剔除可能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再者,既然一些网络平台可以根据“算法”精准地向浏览器推送广告,其为何没有能力屏蔽这些广告?可见,不插播网游广告并非难为,而是不为。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包括商家在内的全社会的责任。如果陷入网游不能自拔,极有可能毁了未成年人的大好前程。以牺牲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代价来牟利的行为既违法又可耻,借助“网课”插播网游广告的暗度陈仓更是可恶。那么,监管部门显然不能装聋作哑,而应果断查处,严肃惩戒。拥有强大技术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及App运营者更应自觉担当,少利用技术作恶,为青少年提供健康的外部环境。

“被结婚”不能止于撤销

要真正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就要顺藤摸瓜,将相关利益链上的人一网打尽。

许晓芳

据媒体报道,广西未婚女子苏女士在河北省保定市唐县“被结婚”又“被离婚”后,涉事的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民政局主动联系当事人苏女士,称将办理撤销手续。此前,苏女士曾两度起诉唐县民政局,以撤销前述“被结婚”“被离婚”记录,但一审和二审法院都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不予受理。事件一度陷入僵局。

近年来,“被结婚”情况时有曝光,在网上搜索“被结婚”能看到很多类似案件。前段时间引发热议的邯郸市永年区的一位胡女士甚至“被结婚”两次,且两次婚姻都处于存续状态。同样的,她申诉过,也到法院起诉过,但依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面临着结不成婚,和陌生男子“离不了婚”的难题。

从责任归属上看,这些案例中的当事人,无一不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人冒领身份办了结婚手续,撇开泄露当事人信息和牵桥搭线者等相关人员不说,负责办理结婚手续的民政局也脱不了干系。为什么婚姻登记仅需个人身份信息就能完成?为什么本人与身份信息对应不上也能登记结婚?为什么同一人的身份还能“结婚”两次?其中猫腻显而易见,并非以一句“婚姻登记没有上网,难以确定当事人有没有结婚”就能够搪塞过去。

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失责责任最终却往往是由受害者来承担。在过失明显的情况下,涉事民政局竟还能搬出婚姻法当令箭,以“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为由,让受害者“自生自灭”,结果导致受害者成了个“皮球”被法院和婚姻登记机关来回踢。按道理,这种既不合规,又不合理,还不合法的荒唐事,根本就算不得法条里所提及的严肃认真的婚姻概念,又何来以法律保护这种非正常关系之说?透过事件后续,我们也能看到这些单位并非处理不了这类问题,真正还没解决好的,应该是其自身“不作为”“不纠错”的毛病。

当然,在对“被结婚”闹剧的处理上,绝不能止于撤销。要真正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就要顺藤摸瓜,将相关利益链上的人一网打尽。只有真正摸清“冒名领证”的实施过程中究竟都有哪些人在参与,并让他们付出应有代价,才能以儆效尤。相应地,也该思考是否对当事人作出赔偿。